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4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9 份，收回 9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授权额度展期暨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就前期财务资助授权额度继续展期并签订补充协议，展期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不变。

中国泛海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公司董事栾先舟、刘国升、罗成、臧炜、潘瑞平、李书孝等 6 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或其任职由中国泛海推荐，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严法善、唐建新、孔爱国（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 3 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授权额度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桥东南角泛海国际售楼处二层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授权额度展期暨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

述议案的投票权，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